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5+780） 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3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 4、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5、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 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5.2.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 5.3.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 1 个月（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已退休的仅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
 - 5.4. 《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
 -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由“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投标文件中所有“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等同于“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登记通知书

(青羊)登字〔2024〕第 49202 号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名称变更内容：

原名称：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4年8月7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迁移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716室		
建立时间	2001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00072539211X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51001059-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任刚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任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胡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3、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项目总监：朱平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360811



注册号 51007605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四川弘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朱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06 月 05 日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706054095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041509

认定机关 (签章)
2013 年 7 月 12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No. 00171968

认定机关 (签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备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321674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7 月 20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No. 0075939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No. 00413816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 年 9 月 28 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No. 01378420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8 月 11 日

备 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2日

No. 014528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 1月 2日

持证人须知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

监理资格证



朱平 01446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15142110510444
File No.:

姓名: 朱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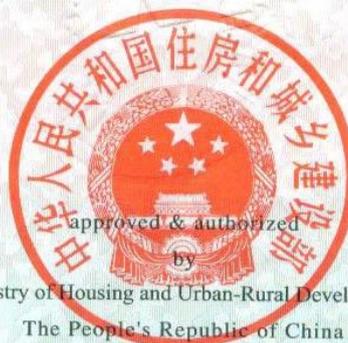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44615



4、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无

5、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716 室

姓名：任刚 性别：男 年龄：61 职务：董事长

系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2.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任刚（姓名）系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姓名）黄文波为我公司签署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刚

日期：2025年1月23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黄文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0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委居民组63号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15-2035.10.15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710270331



5.3. 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企业缴纳 1 个月（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已退休的仅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
朱平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平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132419770605409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99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99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199

(二) 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01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3.75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2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3.75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3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3.75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4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2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5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6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7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8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09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10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11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312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1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2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3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4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5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6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7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8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09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0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1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202412	10010009098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35.2	成都市市本级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0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010009098: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M M E b 1 7 Y g Q 3 J 7 6 d M R 5 j d j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0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5.4. 《廉政责任承诺书》原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范本）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签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单位）：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任刚

年 月 日

2025年1月23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5+780）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977 人，营业收入为 3873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22.7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名扬宇恒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